奉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奉节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奉 节 县 财 政 局

关于对国土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后期管护利用实施激励的通知

奉节规资发〔2022〕16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的重要批示和指示，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22年度耕地保护任务的通知》、《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构建国土整治项目补充耕地利用保护激励机制的通知》（渝规资〔2021〕705号），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国土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后期管护利用实施激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是保障粮食安全的根本，国土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是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保证18亿亩耕地红线的重要手段，新增耕地质量至关重要，后期管护利用同样至关重要。各乡镇务必高度重视国土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的管护利用工作，切实落实管护利用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千方百计确保新增的每一亩耕地实至名归，坚决防止新增耕地非粮化、非农化。

二、激励对象

自2022年1月1日起，通过新增耕地核定的国土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纳入激励范围。国土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的土地平整工程（坡改梯、台面重构、梯田整治、田块归并、提质改造、边角地整治、旱改水等工程）所涉及新增耕地的农户、集体经济组织、种植大户、农业公司等使用人和项目所在乡镇纳入激励对象。

三、激励标准

综合考虑新增耕地收益和建设成本，按照国土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地类、面积分别按旱地1000元/亩/年、水田1500元/亩/年向所涉及新增耕地使用人和乡镇实施激励，其中激励资金的80%（旱地800元/亩/年、水田1200元/亩/年）用于激励新增耕地使用人，激励资金的20%（旱地200元/亩/年、水田300元/亩/年）用于激励项目所在乡镇，激励期限为三年。在激励期限内，激励对象务必保证新增旱地种植粮、油、棉、糖、菜等粮食作物；新增水田种植水稻等水生粮食作物。

四、激励方式

在国土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委分别与项目所在乡镇、使用权利人签订管护利用责任书，明确需要管护利用新增耕地地块编号、位置、地类、面积和使用人，并进行公告公示。待所涉及新增地块通过新增耕地核定及外业举证后向项目所在乡镇拨付第一年激励经费，剩余两年由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和县农业农村委分别与乡镇、使用人共同对新增耕地地块分年度进行现场复核验收，复核验收通过并经公告公示无异议后向所在乡镇拨付激励经费，使用人激励资金由乡镇直补兑现。

五、经费保障

激励经费由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和县农业农村委分别从国土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指标出售收益中列支进行保障。

六、职责分工

各乡镇负责国土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管护利用和激励经费的分配使用，同时应积极做好国土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后期管护利用激励政策的宣传和引导。具体负责新增耕地地块使用人资格调查核实、审核把关；负责新增耕地地块耕作情况日常巡查检查；负责激励资金的申请、分配和使用；配合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和县农业农村委开展新增耕地地块外业举证、现场复核验收等工作。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国土整治项目激励政策的落实和新增耕地的非农化监管。具体负责国土整治项目新增耕地地块编号、位置、地类、面积信息的确认；负责激励资金的筹措、核算和拨付；负责对乡镇履行新增耕地后期管护利用非农化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县农业农村委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激励政策的落实和新增耕地的非粮化监管。具体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地块编号、位置、地类、面积信息的确认；负责激励资金的筹措、核算和直补兑现；负责对乡镇履行新增耕地后期管护利用非粮化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县财政局负责对激励资金保障、直补兑现和规范使用进行监督。

七、监督考核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委应将国土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后期管护利用纳入对各乡镇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任务，对项目所在乡镇落实管护利用责任不到位的，直接取消激励政策并收回已直补兑现的激励资金，同时在年度考核中进行扣分；各乡镇应管好用好激励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对发现违规挪用、截留、侵占激励资金的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1．奉节县国土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年度管护利用明细表

2．奉节县国土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年度管护利用复核验收表

奉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奉节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奉节县财政局

 2022年7月11日

附件1

奉节县\_\_\_\_\_\_\_年度国土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

管护利用明细表

填表单位：奉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奉节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竣工时间 | 新增耕地编号、位置、地类、面积、使用人、监督人及激励资金核算金额 | 备注 |
| 编号 | 位置 | 旱地 | 水田 | 小计（万元） | 使用人（单位） | 监督人 |
| 面积（亩） | 费用（万元） | 面积（亩） | 费用（万元） |
| XXX项目 | XX乡镇XX村（社区） | XX年XX月XX日 | 01 | 小地名 | XX | XX | XX | XX | XX |  |  |  |
| 02 | …… | …… | …… | …… | …… | XX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XX |  |  |  |

附件2

奉节县国土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管护利用第\_\_\_年度复核验收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竣工时间 | 新增耕地面积 |
| 合计（亩） | 新增旱地（亩） | 新增水田（亩） |
|  |  |  |  |  |  |
| 管护利用情况 | 编号 | 位置 | 地类 | 面积（亩） | 种植情况 | 使用人（单位） |
| 01 | 小地名 | 旱地（水田） | XX |  |  |
| …… |  |  |  |  |  |
| 复核验收意见 | 现场复核验收项目区新增耕地地块XX块XX亩，其中旱地XX块XX亩、水田XX块XX亩；耕作利用良好旱地XX块XX亩、水田XX块XX亩，经现场复核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区新增耕地利用验收合格/不合格。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备注 |  |